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325,4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8,85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69,000港元)，減少約3,137,000港元或16.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貸款融資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減值約11,453,000港元屬一次性質；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融資業務開始轉虧為盈。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1.11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2.89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325,445	368,857
銷售成本		<u>(229,856)</u>	<u>(274,778)</u>
毛利		95,589	94,0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08	615
商譽減值虧損	10	–	(11,4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245)	(46,060)
行政開支		(73,085)	(54,471)
融資成本		<u>(642)</u>	<u>(4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3,875)	(17,768)
所得稅開支	7	<u>(1,757)</u>	<u>(1,0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5,632)</u>	<u>(18,7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虧損)		<u>1,652</u>	<u>(2,8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980)</u>	<u>(21,6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1.11)</u>	<u>(2.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98	12,591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806	1,738
按金		5,000	–
商譽	10	87,656	87,656
無形資產		800	800
遞延稅項資產		1,511	742
		<u>123,971</u>	<u>103,5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9,313	16,9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52,789	63,485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3	148,881	80,46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60	22,803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	14	–	42,000
可收回稅項		2,216	1,7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96	7,76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4,736	59,188
		<u>401,791</u>	<u>294,3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37,395	49,644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39,469	26,656
計息借貸	16	325	54,410
稅項撥備		1,868	1,566
		<u>79,057</u>	<u>132,276</u>
流動資產淨值		<u>322,734</u>	<u>162,0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6,705</u>	<u>265,60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6	374	383
遞延稅項負債		–	1,073
		<u>374</u>	<u>1,456</u>
資產淨值		<u>446,331</u>	<u>264,15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900	8,300
儲備		429,431	255,852
權益總額		<u>446,331</u>	<u>264,15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00	40,690	2,988	2,793	3,269	80,017	135,757
年度虧損	-	-	-	-	-	(18,769)	(18,769)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虧損	-	-	-	-	(2,850)	-	(2,8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50)	(18,769)	(21,619)
撥往儲備的溢利	-	-	-	189	-	(189)	-
發行股份	1,200	59,714	-	-	-	-	60,914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100	88,000	-	-	-	-	89,1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300	188,404	2,988	2,982	419	61,059	264,152
年度虧損	-	-	-	-	-	(15,632)	(15,63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收益	-	-	-	-	1,652	-	1,65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52	(15,632)	(13,980)
撥往儲備的溢利	-	-	-	198	-	(198)	-
發行股份	8,600	187,559	-	-	-	-	196,1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00	375,963	2,988	3,180	2,071	45,229	446,3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1樓2101室。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透過配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其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 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New Seres」)，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人，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上海中安聯合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名稱變更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的設計、製造及貿易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核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將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有關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如何就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因所闡明的會計處理與本集團會計政策所載方式一致，故採納此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擬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採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負值補償的預付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的規定。

本集團已開始對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澄清及計量的初步評估，且預期於採取該準則後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澄清及計量不會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規定。

本集團並無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負債，故本集團亦預期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負債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本集團預期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對沖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 負值補償的預付特點

此等修訂本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值補償的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 – 而非按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引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包括澄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因後者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約。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並且對兩類租約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2,357,000港元。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為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初始確認所使用匯率的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源自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會接受，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不太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乃按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年內，本公司已確定服裝設計、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為其可呈報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各自單獨進行管理，因為彼等各自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

年內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服裝設計、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09,068	16,377	325,445
分部(虧損)/溢利 對賬	(4,356)	10,368	6,012
銀行利息收入			121
未分配企業支出			(19,366)
融資成本			(642)
除稅前虧損			(13,8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3,565	252,920	416,485
其他公司資產			109,277
總資產			525,762
分部負債	69,651	2,323	71,974
其他公司負債			7,457
總負債			79,431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1,881)	(916)	(2,797)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320	2,320
存貨減值撥備	(1,519)	–	(1,519)
應收貸款減值	–	(165)	(165)
資本開支	832	5,496	6,328

	服裝設計、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68,116	741	368,857
分部虧損	(2,259)	(11,259)	(13,518)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05
未分配企業支出			(3,977)
融資成本			(478)
除稅前虧損			(17,7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6,458	218,011	394,469
其他公司資產			3,415
總資產			397,884
分部負債	77,754	55,521	133,275
其他公司負債			457
總負債			133,732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1,892)	–	(1,892)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02	102
存貨減值撥備	(6,334)	–	(6,3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77)	–	(777)
商譽減值虧損	–	(11,453)	(11,453)
資本開支	(587)	–	(587)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管理層將中國香港定為本集團居籍所在地，香港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以下地區劃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國	252,852	295,251
加拿大	30,259	66,423
香港	36,398	741
其他地區	5,936	6,442
	<u>325,445</u>	<u>368,857</u>

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客戶居籍地劃分。

本集團持有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來自年內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06,915	85,485
客戶乙	不適用*	72,151
客戶丙	不適用*	68,020
客戶丁	不適用*	39,665
客戶戊	不適用*	38,465
	<u>106,915</u>	<u>263,726</u>

* 佔本集團收入不足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的結欠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二零一六年：8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服裝銷售，並已扣除退貨、折扣、回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09,068	368,11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6,377	741
	<u>325,445</u>	<u>368,85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	—
銀行利息收入	121	205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淨收益	2,320	102
雜項收益	1,063	308
	<u>3,508</u>	<u>615</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54	54
核數師酬金	780	73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9,856	274,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5	1,838
匯兌虧損淨額	502	1,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	6
應收貸款減值	165	—
存貨減值撥備	1,519	6,3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77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7,464	4,05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76,513	58,631
—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2,608	2,440
— 其他福利	3,020	3,103
	<u>82,141</u>	<u>64,174</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1,8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54	658
美國企業所得稅	—	12
	<hr/>	<hr/>
	3,599	670
遞延稅項	(1,842)	331
	<hr/>	<hr/>
	1,757	1,001
	<hr/> <hr/>	<hr/> <hr/>

- (i)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六年：2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國投資者就外資企業所產生之溢利分派之股息徵繳企業預扣所得稅。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二零一六年：5%)。

- (iv)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企業所得稅包括按本集團於美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計算的聯邦所得稅以及按不同稅率計算的州及地方所得稅。

8. 股息

本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且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5,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404,904,110股(二零一六年：649,890,710股)計算。

因為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10.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	99,10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99,1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	99,109	99,109
於一月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	(11,453)	—
年內減值	—	(11,4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	(11,453)	(11,4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7,656	87,656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與本集團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涵蓋五年期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6.3%(二零一六年：17.2%)。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2%)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過香港的市場長期增長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五年期增長率乃根據過往經驗釐定。

1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料及耗材	3,266	4,633
在製品	765	1,476
製成品	5,282	10,817
	<u>9,313</u>	<u>16,926</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613	60,979
減：減值虧損撥備	—	(777)
	<u>42,613</u>	<u>60,202</u>
應收票據	10,176	3,283
	<u>52,789</u>	<u>63,485</u>

貿易應收款項按原發票值確認，即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個獲授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獨立客戶收取。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10至180天(二零一六年：10至10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646	24,670
31至60日	10,560	10,569
61至90日	10,024	19,561
91至180日	13,623	4,390
超過180日	1,760	1,012
	<u>42,613</u>	<u>60,20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77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777
不可收回的已撇銷款項	(777)	—
	<hr/>	<hr/>
於年末	—	777
	<hr/> <hr/>	<hr/> <hr/>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77,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777,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一名處於意料之外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和集體基準審視其貿易應收款項，以查明是否有任何減值的憑據。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方式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然而，為減低無法收回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與美國一家金融機構及香港一家銀行訂立安排（而該金融機構及銀行則就此與保險公司訂立若干安排），就本集團應收若干主要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貿易應收款項信用保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42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受到有關安排保障，據此，如本集團最終未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有權自該金融機構或銀行獲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賠償。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的客戶，均並無近期拖欠付款的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的幾位客戶，在本集團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根據信用歷史，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7,906	79,760
應收利息	975	705
	<u>148,881</u>	<u>80,465</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以港元計值，產生自於香港提供企業貸款、個人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的貸款融資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16,000 港元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二零一六年：59,435,000 港元) 為無抵押，而餘下 109,165,000 港元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二零一六年：21,030,000 港元) 由質押若干香港物業及個人財產(如鑽石及珠寶) 作抵押，並且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全部應收貸款的利率為固定，介乎每年 2.3% 至 36% (二零一六年：2.3% 至 48%) 及應收貸款於 12 至 17 個月內到期，並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並無減值及根據到期日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47,081	80,300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1,800	-
逾期超過一年	-	165
	<u>148,881</u>	<u>80,465</u>

向外部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釐定給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給予借款人的貸款限額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65,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獲全數減值(二零一六年：無)。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與發生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剩餘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撥備。

14.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42,000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按於報告期末香港聯交所或市場比較法得到的市場報價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約22,112,000港元應付孖展貸款的擔保(附註16(b))。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044	37,753
應付票據	14,351	11,891
	37,395	49,644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天(二零一六年：15至120天)。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216	16,834
31至60日	2,239	3,558
61至90日	3,075	10,822
91至180日	2,950	3,112
超過180日	3,564	3,427
	<u>23,044</u>	<u>37,753</u>

應付票據通常按180日(二零一六年：180日)的信貸期結付。

16.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銀行透支，有抵押	(a)	—	32,044
應付孖展貸款，有抵押	(b)	—	22,112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325	254
		<u>325</u>	<u>54,410</u>
非即期部分：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		374	383
		<u>699</u>	<u>54,793</u>
利息按介乎以下範圍之年利率計算：			
— 定息借貸		4.5%至5%	5%至8.25%
— 浮息借貸		—	5.25%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基於預定還款日期的應償還計息借貸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5	54,4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6	26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8	115
	<u>699</u>	<u>54,79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的物業作抵押，並且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孖展貸款由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作抵押(附註14)及按固定年利率8.25%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服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及 (ii) 提供貸款融資業務。

服裝業務

服裝業務收入主要源自銷售服裝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貼牌產品是按本集團客戶擁有或指定的私有品牌設計製造的產品，而自有品牌產品則是在本集團專屬品牌名下設計和製造的產品。

二零一七年服裝行業持續轉型。年內，電子商務日益普及，許多大型服裝品牌所有者及實體零售商由於電子商務零售商不斷加劇的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裝業務收入仍佔本集團業務收入的最高比重，佔總收入的95.0%。二零一七年服裝業務收入約為309,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8,116,000港元)，下跌約16.0%，主要由於客戶去庫存和採取更保守的購買策略所致。

貼牌產品

本年度若干主要貼牌客戶的收入下跌，導致貼牌產品的收入減少約21.4%至約181,9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1,560,000港元)。貼牌產品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本年度服裝業務總收入的58.9% (二零一六年：62.9%)。貼牌產品的毛利亦減少30.4%至約34,9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184,000港元)，而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下跌至約19.2%，而二零一六年則約為21.7%。

自有品牌產品

於本年度自有品牌產品佔本集團服裝業務總收入的41.1% (二零一六年：37.1%)。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減少約6.9%至約127,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556,000港元)，而毛利增長2.7%至約44,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154,000港元)。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1.6%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4.9%。

貸款融資業務

我們的貸款融資業務主要為香港個體消費者及小型企業提供貸款。本年度內，我們的貸款融資業務得益於香港經濟的穩定增長，且我們繼續增加對貸款融資業務的投資。二零一七年貸款融資業務的全年收入約為16,377,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約一個月的收入約為741,000港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購了貸款融資業務)。我們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465,000港元增加約85.0%至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8,881,000港元。

銷售成本

與服裝業務收入減少一致，銷售成本由約274,778,000港元減少約1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856,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079,000港元增加約1,510,000港元或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589,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因為貸款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更高毛利。本年度內，服裝業務貢獻毛利約79,2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337,000港元)，貸款融資業務貢獻毛利約16,3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2,000港元)。

服裝業務的毛利減少約14,126,000港元或1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212,000港元，這與服裝業務收入下降約16.0%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業務的毛利率維持於25.6%之穩定水平(二零一六年：25.4%)。

貸款融資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2,000港元增加約15,63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77,000港元，因為本年度貸款融資業務獲得更高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融資業務的毛利率為100%(二零一六年：100%)，因為產生收入的同時並無產生直接成本，故貸款融資業務的所有收入均反映在毛利中。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2,893,000港元或470.4%，由二零一六年的約61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5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資產的一次性淨收益約為2,32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就交付產品的進口關稅及運輸費用；(ii)銷售代表的員工成本；及(iii)我們陳列室的租金開支。於報告期內，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39,2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060,000港元)，即按年減少約6,815,000港元或14.8%。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服裝業務收入下跌約16.0%。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法律及專業開支；(iii)租金開支；及(iv)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73,0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471,000港元)，增加約34.2%或18,614,000港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14,176,000港元及(ii)專業費用增加約3,497,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承擔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增加約34.3%或164,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2,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融資業務擴展令所動用的銀行融資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69,000港元)，減少約3,137,000港元或16.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貸款融資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減值約11,453,000港元屬一次性質；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融資業務開始轉虧為盈。

商譽

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貸款融資業務時產生，代價的公平值超過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商譽須定期進行減值檢討。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及耗材	3,266	4,633
在製品	765	1,476
製成品	5,282	10,817
	<u>9,313</u>	<u>16,926</u>
存貨週轉天數	<u>15</u>	<u>22</u>

本集團的存貨減少約7,613,000港元或45.0%，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92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313,000港元。存貨週轉天數亦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天。於二零一七年，若干過期存貨約1,519,000港元獲撤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613	60,202
應收票據	10,176	3,283
	<u>52,789</u>	<u>63,485</u>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u>48</u>	<u>60</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10,696,000港元或16.8%，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3,48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789,000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天。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繼續增加對貸款融資業務的投資。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465,000港元增加約85.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8,8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主要包括應收按揭貸款、應收有抵押貸款及應收個人貸款。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543,000港元或24.3%，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80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26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而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044	37,753
應付票據	14,351	11,891
	<u>37,395</u>	<u>49,644</u>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u>37</u>	<u>50</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2,249,000港元或24.7%，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64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395,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銀行結存為約171,3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94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貸總額為約6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793,000港元)，其中約3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41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所有餘下計息借貸約3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3,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5.08(二零一六年：2.22)。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股本計算)約為0.2%(二零一六年：20.7%)。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回顧期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得到的大部分收入為美元，而其中重大部分成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本集團無法相應調高產品售價，將直接降低本集團的毛利率。倘本集團因人民幣升值而調高產品售價，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力，以致不及其他業務競爭對手。由於本公司需要將未來融資兌換成人民幣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本公司兌換而來的人民幣款項的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受中國政府政策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影響。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認購事項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6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4,68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0.238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每股現金0.745港元（「強制性現金要約」）。

強制性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認購人已根據強制性現金要約收到有關120,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0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410名僱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2,14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4,174,000港元。酬金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日後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收購昇悅證券有限公司（「昇悅證券」）及昇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昇悅資產」）的全部股本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昇悅證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昇悅資產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收購事項將於上述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完成上述收購後，昇悅證券及昇悅資產將制定其營銷策略以保留及吸引潛在及現有客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受惠於香港經濟復蘇及改善，我們堅信我們的貸款融資業務將持續增長及健康發展。在持續發展貸款融資業務的同時，我們也將會開展證券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層對於我們現有的貸款融資業務與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相結合將帶來顯著的協同效應表示樂觀。在持續向成為提供全面服務的財富管理公司邁進的同時，本集團也看到了在中港兩地金融市場深化整合過程中的業務前景。

然而，前方仍有挑戰。服裝市場將繼續遭受電子商務零售商帶來的重大變化和挑戰。我們的服裝業務也可能會面臨一些動盪。儘管如此，我們仍將繼續以謹慎的經營策略來開展我們的服裝業務。

其他資料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全年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定及商業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就本業績公佈執行的程序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中所列載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林先生、張宇先生、姜明生先生、王洲先生、蔣恬青先生、田曉勃先生及廖晉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紅兵先生、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教授。